

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6202140396N

被审计单位名称: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期间: 2020

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444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雪

注师编号: 210301170005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世辉

注师编号: 310000061055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23280000

事务所地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	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1-4

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444号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高科”）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高科”）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2020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汉邦高科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汉邦高科管理层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汉邦高科《关于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汉邦高科《关于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汉邦高科《关于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雪
210301170005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世辉
310000061055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9 号令）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编制了《关于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本说明”）。

一、收购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交易概述

2018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及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收购交易”）。2018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交易方案。本次收购交易概述如下：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与被收购方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日照普泰国信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贞文、王玮、杨美山、闻海忠、肖春早、孙大成、杨立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

公司与交易对方同意，在本次交易预案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及完成对包括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在内的问询在内的一切前置程序后，交易对方应尽快配合修改标的公司章程、办理标的资产转让给公司的一切必要事项，并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标的资产交割最迟不晚于前置程序后 5 个工作日。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定价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各方商定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41,250 万元。

(二) 收购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收购交易的全部前置程序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中的日照普泰国信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交易定金 300 万元，交易对方收到转让定金后 30 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并向公司提供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的复印件，在公司支付交易对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首期股权转让款并完成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享有应有的控股股东权利。

2018 年 5 月 30 日，标的公司已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标的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交易对方负责配合取得本次交易有关资产权属的变更登记工作，取得标的公司资产权属证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中的日照普泰国信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股权转让款 24,450 万元，使得股权转让款支付比例达到 60%。

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股东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 5,362.5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标的公司原股东对价共计 35,475 万元。

二、 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主要内容为：

（1）经各方确认，由交易对方的全部自然人作为补偿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关的要求对标的资产做出利润补偿承诺。补偿期间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以下简称“补偿期”）。

（2）利润补偿义务人承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标的公司净利润（下称“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300 万元、4,290 万元、5,148 万

元。

利润补偿义务人确认，如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同期承诺净利润，视为标的公司该年度未实现承诺的利润。如出现上述情形的，就累计实际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额部分，利润补偿义务人根据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和补偿金额进行补偿，各自补偿金额根据各自补偿比例确定。具体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3）本公司将于利润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间每年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并以此作为确定利润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现金数量实施之依据。实际净利润均按照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较低者计算确认。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本公司应当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该审计机构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限内利润补偿义务人已补偿总额，则利润补偿义务人需另行进行补偿。

补偿金额=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利润补偿义务人已补偿总额，利润补偿义务人应当以现金进行补偿。

如出现应进行利润补偿情形，利润补偿义务人需在收到公司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 30 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4）根据协议约定，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若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间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总额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则本公司同意标的公司将超出部分的 50%以现金方式奖励给其业务骨干及中高层管理人员等。

三、 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本公司收购交易中标的公司 2020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与实现扣非净利润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承诺扣非净利润数	实现扣非净利润数	差异额	完成率
2020 年度	5,148.00	6,092.21	944.21	118.34%

本公司收购交易中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实现扣非净利润数实现情况与业绩承诺方的承诺无重大差异。

四、 本说明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批准报出。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01000000202009170032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审计清算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17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6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s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让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1月1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15日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具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回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公告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吴雪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9-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311740920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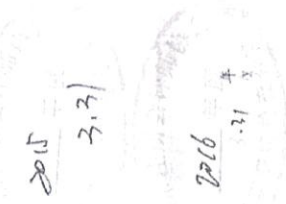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 3.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9 3.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10301170005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0年4月30日



姓名 Full name	张世辉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10-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10578101924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张世辉
证书编号：31000006105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05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 04 15

年 月 日
/y /m /d